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4〕35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，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节〔2024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开展2024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工信部门要积极组织、发动本地区已列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和工业园区申报，并严格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符合性进行初审，出具推荐意见，于7月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、企业申报材料等通过福建省工业绿色发展管理系统（<https://www.fjjnzx.cn:9003/home>，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地工信部门应对初审结果和推荐意见负责，不得推荐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、园区。

二、省节能中心将严格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

组织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。省工信厅将在评审基础上组织现场抽查复核，择优确定年度推荐名单（推荐数量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指标为限），并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三、申报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应认真对照《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客观公正开展评价，并对评价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若经查实，评价过程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的，三年内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所有材料。各地工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四、各单项申请材料模板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jns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曾念军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46401

省节能中心邱琳琳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677915

附件：2024年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